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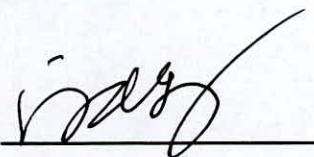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在未来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对安永华明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对于公司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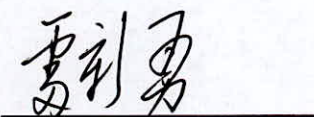
闫长乐



孙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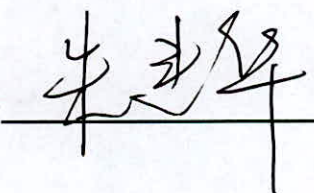
雷新勇



袁 渊



朱建华



202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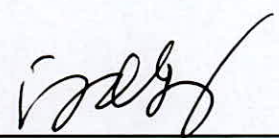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预测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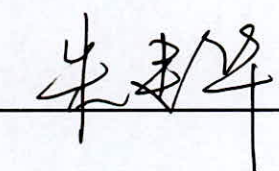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孙 杨 

雷新勇 

袁 渊 

朱建华 

202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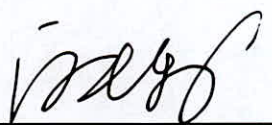
1、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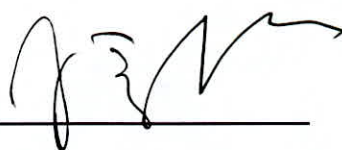
2、公司的《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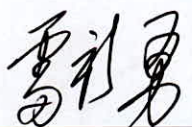
3、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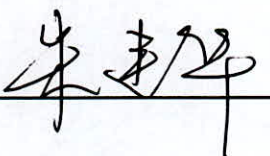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孙 杨 

雷新勇 

袁 渊 

朱建华 

202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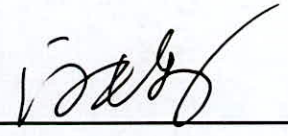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修订前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比较，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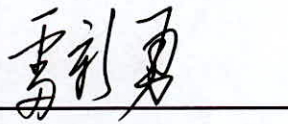
2、对于公司本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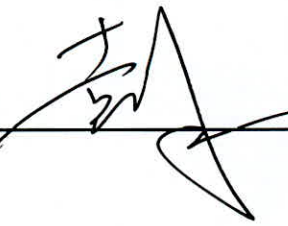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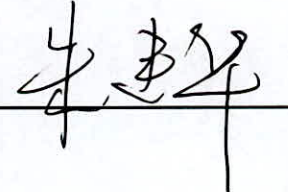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孙 杨 

雷新勇 

袁 渊 

朱建华 

2021 年 4 月 25 日